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市直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规范杭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根据《杭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杭州实际和市政府相关指示,市园文局组织编写了《杭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有关单位名录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钱江新城管委会、西湖西溪景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水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妇联；

市城投集团、市钱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运河集团、市地铁集团。

杭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 (试行)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22年5月

目录

前 言.....	- 6 -
1 总则.....	- 8 -
1.1 指导思想.....	- 8 -
1.2 适用范围.....	- 8 -
1.3 术语和定义.....	- 8 -
1.4 总体要求.....	- 10 -
2 基本原则.....	- 10 -
2.1 系统协调.....	- 10 -
2.2 儿童优先.....	- 10 -
2.3 便捷可达.....	- 11 -
2.4 安全环保.....	- 11 -
2.5 自然趣味.....	- 11 -
2.6 儿童参与.....	- 11 -
3 规划建设要求.....	- 12 -
3.1 规划分布.....	- 12 -
3.2 活动场地.....	- 12 -
3.3 游乐设施.....	- 13 -
3.4 景观营造.....	- 14 -
3.4.1 地形.....	- 14 -
3.4.2 草坪.....	- 14 -
3.4.3 水体.....	- 15 -
3.4.4 园林构筑物.....	- 16 -
3.4.5 绿化种植.....	- 16 -
3.5 配套设施.....	- 17 -
3.5.1 园路系统.....	- 17 -
3.5.2 休憩设施.....	- 17 -
3.5.3 儿童友好型厕所.....	- 18 -
3.5.4 无障碍设施.....	- 19 -

3.5.5 标识系统.....	- 19 -
3.5.6 照明设施.....	- 20 -
3.5.7 其他设施.....	- 20 -
3.6 服务设施.....	- 20 -
4 实施保障.....	- 21 -
4.1 工作机制.....	- 21 -
4.2 职责分工.....	- 21 -
4.3 政策支持.....	- 22 -
4.4 宣传培训.....	- 22 -
4.5 督导督查.....	- 23 -
5 参考文件.....	- 23 -

杭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

前言

儿童是人类社会与文明的未来。1996年联合国第二届人居环境会议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居署正式提出“儿童友好城市”（Child Friendly City）的概念，是指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改善儿童生活的城市、城镇、社区或任何地方的治理体系。2021年国家发改委会同2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计划到2025年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将儿童友好要求落实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

2021年，浙江省和杭州市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并写入《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与《杭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4月，杭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杭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公园等重点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是其中的重要任务之一。

公园作为城市开放空间的基础组成，是儿童在城市和自

然中感知、体悟、成长的重要场所。“十三五”期间，杭州市构建以各类绿地为基础的城市自然生态网络体系，已连续多年将城市扩绿列为城市绿化工作主要目标任务，2016年至2020年全市新增绿地面积25平方公里以上，建成白马湖公园、丰收湖公园、云栖公园等4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超百处。截止2020年底，全市建成区绿地率39.5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43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有效构建“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城市人居环境，城市园林绿化总体情况居全国同类城市中上。2017年成功创建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然而，杭州公园事业发展中的儿童视角还有所欠缺。比如，公园建设过程中尚未充分考虑儿童对景观、安全、成长的需求，现有各类公园儿童专属游戏空间严重不足，基于儿童活动能力和需求下的自然公园建设有待完善。开展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工作，为各年龄段儿童提供体验自然、沟通交流、享受游戏、激发创意的户外活动空间，对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增强对自然和社会的认知具有重要意义。

为引导和规范儿童友好公园建设，营造安全、积极、健康、有趣的儿童游园环境，提升儿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组织编制《杭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与我市公园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等协调统一，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五个部分：总则、

基本原则、规划建设要求、实施保障、参考文件。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公园城市”普惠人民理念，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从儿童身心特点和需求出发，营造充分的儿童友好户外活动空间，推动落实《杭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努力为儿童打造便捷舒适、安全有趣、生态自然、文明友好的公园环境，提升儿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 适用范围

本指引提出了杭州市儿童友好公园的规划建设原则、要求与保障措施等，在遵循《公园设计规范》前提下，用于杭州市各类公园的规划、建设、改造和提升工作。

1.3 术语和定义

儿童：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是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年报将儿童界定为0—17岁人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岁的

公民”的规定，本指引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儿童的四项基本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权利多达几十种，其中最基本的可概括为四种：生存权——每个儿童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受保护权——指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残忍对待，以保障儿童身心安全；发展权——儿童有权接受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有权享有促进其身体、心理、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条件；参与权——赋予儿童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的自由，以保障儿童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儿童友好城市：根据《杭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儿童友好城市”是指政府在城市所有方面全面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在公共事务中给予儿童优先权，将儿童纳入决策体系。

儿童友好公园：在公园的建设过程中，贯彻儿童友好建设理念，结合公园分布、实际功能分区、自然特性，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相对安全的公共空间，科学配置满足不同年龄阶段儿童需求的服务设施。

儿童专类公园：是供学龄前和学龄儿童进行游戏、娱乐、体育活动及文化科学普及教育的城市专业性公园，服务对象主要为幼儿、学龄儿童、青少年以及陪游的家长。建设目的是为儿童创造丰富多彩的以户外活动为主的良好条件，让儿童在活动中接触大自然，熟悉大自然，接触科学、热爱科学，

从而锻炼身体，增长知识，使其在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

1.4 总体要求

儿童友好公园作为儿童友好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从保障儿童基本权利出发，协调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目标，综合考虑儿童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在各类公园中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公园分布、空间建设、设施设备、服务配套及综合管理之中。

2 基本原则

2.1 系统协调

作为整个城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无缝衔接好“儿童友好基础设施”，把城市对儿童友好的理念、方法、设施等要求延伸入公园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全过程。

2.2 儿童优先

基于“儿童友好”理念和视角，以儿童运动、游戏、观光、交友等身体和心理成长需求为导向，从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出发，营造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游玩的公园环境。

2.3 便捷可达

儿童友好公园在全市的可达性与服务半径覆盖率要作为重要因素考虑，除了专类公园中儿童公园可服务较大范围儿童需求外，在步行可达的 300-500 米社区公园中要考虑儿童友好元素，使真正意义上实现公园的儿童友好。

2.4 安全环保

儿童聚集游览区域充分考虑儿童安全性需求，减少不安全因素，游乐设施选材应安全、环保、耐用、卫生、易于维护，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宽松、愉快、放心的游玩环境。

2.5 自然趣味

公园建设应在保留或保护原有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趣味性的自然活动空间，通过儿童参与，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观念。

2.6 儿童参与

在公园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应采取儿童参与形式，可引进第三方专业儿童公益组织，赋予儿童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的自由，保障儿童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园建设使用全过程得到更好应用。

3 规划建设要求

3.1 规划分布

(1) 儿童友好公园：按照《居住区设计规范》5分钟、10分钟、15分钟生活圈要求，社区公园规划设计中应考虑儿童友好要求，15分钟生活圈要求的1公顷以上社区公园须配置儿童游戏场地，其他较小公园绿地因地制宜、适配尽配。

(2) 专类公园布局：到2035年前，根据儿童专类公园服务半径5-10公里要求，每个区、县（市）布置不少于一处儿童公园。

3.2 活动场地

(1) 儿童活动场地应远离人流量大的道路，保证儿童活动的安全。

(2) 儿童活动场地宜根据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特征进行分区设置，可分为婴幼儿区（0—2岁）、学龄前儿童区（3—6岁）、学龄儿童区（7—12岁）、少年活动区（13—17岁）。各区域设置宜符合以下要求：

——婴幼儿区游戏设施宜简单、安全，可合理设置跷跷板、平衡球等，家长休息区应距离较近，面向儿童游戏区保持视线开敞通透，家长休息区可配置小型售卖机、茶饮等；

——学龄前儿童区宜发挥儿童创造力和想象力，合理设

置沙池、秋千、滑梯、转马等设施设备；

——学龄儿童区宜合理设置滑板、溜冰、羽毛球、乒乓球等体能训练设备；

——少年活动区应在适当配备体能训练设备的同时，设置隔离网等设施，保证少年活动安全。

(3) 儿童活动场地铺装应使用安全、舒适、软质、防滑的铺装材料，宜多用简洁、形象生动的图案，增加儿童的想象力，铺装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道路铺装的转角宜做适当处理，便于婴儿车通行。

3.3 游乐设施

(1) 游乐设施宜根据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学龄儿童及少年等不同年龄段人群的需求分类设置，应有明显警示标志、说明和防护措施。

(2) 游乐设施应具有一定耐受度，选择安全、耐用、卫生、易于维护的材料。

(3) 游乐设施的外部边缘及零件应避免锋利的边缘、尖锐的造型或危险的凸起。木质部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纹；金属制部件边缘应滚圆或有圆形保护盖。

(4) 公园内原则上宜设置沙池、滑梯、秋千等无动力游乐设施，其中沙池应满足下列要求：

——沙池应远离建筑入口，以防儿童将沙土带入室内；

——大型沙池宜设置于落叶不多的乔木树荫下，保证部分遮阴，且沙区场地易于清理；小型沙池可设置于草坪中、休息亭廊旁边、游戏器械区等；

——沙池应保持一定的湿度，宜选择颗粒细小、不易板结、不易飞扬、易获取的沙子；

——宜设置儿童游戏取水、冲洗装置，水源应为自来水或直饮水；

——若游乐设施附近以沙子作为缓冲地面，则此处不应作为玩沙区。

(5) 不提倡在儿童友好公园中设置营运的动力游乐设施，可在儿童专类公园中设置动力游乐设施，但应严格遵照特殊器材相关要求，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3.4 景观营造

3.4.1 地形

公园地形应变化柔和轻缓，不得设置容易摔跤的沟渠，避免出现尖锐石块等要求。

3.4.2 草坪

公园应在满足绿地遮阴及生态功能的条件下，根据儿童游憩活动及防灾避险的需求，设置一定规模的草坪。

3.4.3 水体

(1) 园内宜布置形式不同的多种水体，同时应增强园内水体的趣味性与可玩性。

(2) 有大型水体的公园，如水体水质条件许可，宜根据儿童游憩需求设置水上活动区。

(3) 公园水体驳岸营造提倡采用生态型自然式驳岸，并可根据造景需求点缀置石和植物等。水体驳岸的建设应考虑儿童亲水活动的安全。

(4) 水体木栈道的木面板之间的缝隙宽度不宜超过5mm，避免儿童手指插入引起伤害。

(5) 公园可设计供儿童玩耍的戏水池。戏水池附近应设置安全监控设施，戏水池水深不应超过0.25m，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游泳池水质标准》(CJ/T 244)所规定的游泳池水质标准，水池池底及距离水池外沿1.00m范围内的地面应使用防滑材料铺砌。

(6) 公园可对园内原有湖泊进行改造，在保障安全前提下，设计方便儿童亲水并进行游戏的环境。针对可设置亲水平台的湖泊水岸，应严格设置水下安全区和控制水深以及水面与地面的落差；针对无法设置亲水平台的湖泊水岸，宜采用卵石或具有粗糙表面的踏步石等防滑材料，并设置防止儿童落水的防护栏、安全警示牌等设施。

(7) 洗手池宜设置于儿童活动场地周围，宜采用卡通

造型，色彩明亮，具备功能性和观赏性。洗手池水压不宜过大，减少对儿童造成的冲击力。

(8) 公园可修建溪流、水渠等动态水体，可与喷泉、雕塑等进行结合，增强水体对儿童的吸引力。

3.4.4 园林建构筑

(1) 可根据园林造景的条件和儿童游园的需求，适当营造艺术雕塑、假山、置石、盆景园等特色艺术景观，同时应考虑儿童安全、护坡、登高、隔离等各种功能要求。

(2) 园林建筑端头或转折处宜尽量设计成曲线或圆角，暴露在外的金属材料应做好防锈措施；也可通过喷塑、包覆等方式处理外表面，避免对儿童造成安全隐患。

(3) 在遗产地或风景名胜区新建、改造的项目，要进行严格评估和公示流程，并确保不破坏景观风貌。

3.4.5 绿化种植

(1) 园内宜结合景观需要，选择种植花、叶、果形状观赏价值高的植物，注重植物的形体、线条、色彩、质地、习性等搭配，突出季相和生命周期变化，塑造多样化植物景观。同时宜设计植物造型等趣味植物景观，吸引儿童的注意力，引发其兴趣。

(2) 植物空间布局不宜过于郁闭，应控制植物高度、

种植密度和配植方式，保留视线通透边界。及时修剪阻碍视线的植物，防止植物枝杈产生安全隐患，便于家长对儿童进行看护。

(3) 公园中不得种植枝刺较明显、有安全隐患的植物。

(4)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严禁迁移胸径 20cm 以上乔木。

3.5 配套设施

3.5.1 园路系统

(1) 宜对公园出入口的材料、色彩、尺寸、景观等方面进行塑造，吸引儿童进入游玩。

(2) 公园出入口应方便儿童通行。

(3) 公园宜在入口处设置形式活泼、图文并茂、方便儿童使用的导览图，或提供人员协助儿童游览。

(4) 人行道范围内不宜有两侧突出的树枝、倾斜的枝干和其它垂直悬垂等阻碍儿童通行的物体。

(5) 园路铺装应考虑趣味性，道路形式宜活泼、富于变化。

(6) 园路铺装的转角宜作适当处理，方便婴儿车通行，并做好防滑措施。

3.5.2 休憩设施

(1) 休憩设施宜设置在视线通透、遮阴效果好的地段，

以便家长看护。

(2) 儿童活动场地休憩设施的尺寸应符合儿童需求，并可根据儿童心理特点设计得造型生动且具备舒适性。

(3) 休憩设施选用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水防潮，且边缘光滑无尖角，以防对儿童造成安全隐患。

3.5.3 儿童友好厕所

(1) 根据公园规模等条件，因地制宜，设置儿童友好厕所。

(2) 厕所宜考虑儿童需求，设置儿童坐便器，男厕内应设置低位小便器，安装高度应符合儿童尺度。

(3) 洗手台宜配备洗手液、烘干器或纸巾、垃圾桶，并宜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及提醒标识；适量布置能给予儿童亲近感的装饰物、绿化植栽等，并利用灯光和背景音乐营造儿童安全、友好的环境氛围。

(4) 厕所宜设置高低洗手盆，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低洗手盆不宜少于 1 个。

(5) 有条件的厕所可为低龄儿童配备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母婴室的建设和改造应符合《浙江省母婴室建设管理规范》和住建部门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6) 公园可根据儿童及家长需要，合理设置移动母婴

室，公园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可设置兼容母婴室。

(7) 母婴室空间设计宜植入动物、植物、卡通等自然元素，营造温馨、舒适、趣味的母婴环境。

(8) 母婴室墙面与顶面宜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室内的舒适性。

3.5.4 无障碍设施

(1) 儿童活动场地的园路宜为无障碍园路，路面应平整并做好防滑处理。

(2) 公园厕所入口应为无障碍入口，厕所内部至少应设置男、女各 1 个无障碍厕位和洗手盆，男厕所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小便器。

3.5.5 标识系统

(1) 公园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信息板、便携式印刷品等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宜结合儿童元素进行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周围的标识系统应方便儿童识别，科学设置高度，内容形式可灵活多样。

(2) 儿童活动场地的植物宜作挂牌处理，铭牌上标明植物的名称及其简单的树种知识，可使儿童在玩耍的同时获取必要的科普知识；湖泊、水池等有安全隐患场所应设置警示标牌或宣传栏；园内雕像、历史文物等小品设施宜设置说

明性文字，介绍历史知识、自然教育、海绵城市、设计理念等；游乐设施应设置解释性的游客须知牌，帮助儿童正确使用游乐设施。

3.5.6 照明设施

(1) 园内照明灯具外观和装饰宜具趣味性，造型宜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2) 应选择光线柔和、不炫光的照明设施，可使用乳白灯罩。

(3) 灯具设置应避免出现儿童触摸、烫伤、触电、视力受损等安全隐患。

3.5.7 其他设施

儿童活动场地应合理设置自动售卖机、洗手池、果壳箱等公园配套设施。

3.6 服务设施

(1) 公园应设立自然教育场地，开展科普教育和宣传活动，培养儿童对自然和科普知识的兴趣。

(2) 公园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游乐场所等儿童活动场地和位置应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点。

(3) 儿童专类公园内宜覆盖广播和对讲机，并保持畅通有效，在开园期间可提供免费急、难、险事救助服务；出入口、游客中心和儿童活动场地宜设置报警电话。

(4) 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形式，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5) 儿童专类公园应在主入口附近或游客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立游客服务中心，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投诉与咨询等服务。游客服务中心应设置低位咨询台或服务台，高度为75~80cm。

4 实施保障

4.1 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将儿童友好公园建设作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形成各级政府牵头组织实施，职能部门落实，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公园、儿童及家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4.2 职责分工

儿童友好公园建设要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形成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共同完成项目的整

体建设。

市园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规划、推进公园的儿童友好建设工作，指导各区建设儿童友好公园。

市建委：负责协助指导儿童友好公园建设过程中有关基本建设流程的工作。

市妇儿办：负责协调和推动儿童友好公园建设。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儿童友好公园建设统筹纳入本辖区经济、社区发展规划，提供经费保障，全面推进本辖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工作。

4.3 政策支持

区（县、市）发改、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儿童友好公园建设项目立项和经费保障工作，市级财政根据相关办法予以一定的奖补措施。市、区政府出台相关鼓励政策，鼓励儿童、家长及相关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儿童友好公园。

4.4 宣传培训

加强宣传倡导，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公园建设理念，提高建设儿童友好公园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成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共识，提高全社会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意识。

4.5 督导督查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由市园文局、市妇联等单位牵头，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相关人士以及儿童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各区、县（市）、管委会儿童友好公园落实完成情况纳入市园林绿化综合考核内容。

5 参考文件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浙江省母婴室建设管理规范》（DB33/T 2294-2020）